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JUDICI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RUSSIAN

转型期俄罗斯的 司法发展

於海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JUDICI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RUSSIAN

转型期俄罗斯的 司法发展

於海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俄罗斯的司法发展 / 於海梅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685 - 9

I. ①转… II. ①於…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俄罗斯
斯 IV. ①D95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6979 号

转型期俄罗斯的司法发展

ZHUANXING QI ELUOSI DE SIFA FAZHAN

於海梅 著

策划编辑 王 扬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鲁 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60 千

版本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685 - 9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夏锦文 龚廷泰 刘旺洪

李 浩 李 力 蔡道通

委 员：朱华仁 刘克希 田 幸

李建明 李玉生 睦鸿明

姜 涛 杨登峰 庞 正

程德文 张 镭 汤善鹏

倪 斐 丰 霏

总 序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这样一个重要的论断,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1〕}当代中国正处在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之中。与社会转型发展相伴而行,当代中国法治发展也正在经历着一个从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治的历史变革过程。这是一个从传统法律转变为现代法治进而建构现代化法治体系的过程,是一个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内在联系的国家法治现代化的过程。这场深刻的法治革命,是与国家需要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集中体现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的现代化法治需要。

在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往往交织着诸多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既会引起法律生活领域的根本性变化,也会促进法律生活关系的某些部分改变。从社会学的一般意义上来说,每一次社会革命都标志着整个社会体制的一次基本变化,力图寻求某种合法性根据;而从法律意义上讲,每次社会革命最终产生了一种新的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页。

〔2〕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法律体系。因之,伴随着社会革命的法律革命,带来了法律领域全新的变化。新中国 60 多年的法治革命,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法律制度的本质与结构,创设了人民共和国的法治架构,而且成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革命的法治基础,从而为新的社会经济生活系统确立了有效的规范与制度保障。这场极为深刻、影响深远的法治革命,之所以具有理论与实践的力量,就在于它是适应当代中国国家发展及其现代化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下正在蓬勃兴起的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进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1〕}适应了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因之,当代中国的法治革命,必然导致中国法律文明体系的巨大创新,有力地推动着中国法治文明的成长与跃进,从根本上改变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与法律生活领域的基本面貌,进而呼唤着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的时代回应。

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精辟阐述了现代化与法治之间的关系,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应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2〕}这充分表明,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历程中现代化与法治化密切相关、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不可分割,法治问题是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法治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化理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法治现代化理论日益传播开来。从一般意义上讲,法治现代化理论所关注的问题,乃是现代社会变化与法治现象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特别是现代社会变革对法律制度的影响机理。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进程,法治现代化乃是人类社会自近代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涉及社会与法律生活主要领域的深刻的法治变革过程。随着社会的转型发展,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 页。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 页。

作为一种新的法律意识形态,法治现代化反映着各国政府积极推进各自国家的法治变革以及通过这一法治变革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目标、推动国家现代化进程的时代趋向。在这一价值目标下,推进法治现代化成为国家的总体法治政策和自觉的法治战略行动计划。

中国法治现代化是一个既与世界法治文明基本准则相互沟通,又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法治现象,蕴含着在法治变革发展进程中自觉选择法治现代化道路或模式的深刻必然性。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1〕}他还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不但经济问题如此,政治问题也是如此。”“要紧紧抓住合乎自己的实际情况这一条。所有别人的东西都可以参考,但也只是参考。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2〕}习近平同志也指出:“坚持独立自主,就要坚持中国自己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3〕}中国的法治现代化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所展开的法治观念、法治体系、法治体制、法治制度和法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实践,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对于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来说,在外部世界提供的法治模式中,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只能凭据自身基于自己国家需要和条件的创造性行动,进而实现民族法制的现代化改造。

在新中国 6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从中国具体国情和历史条件出发,独立自主,开拓奋进,锐意改革,选择自己的法治现代化道路,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法治改革规律的认识,努力创设具有鲜明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国家体制与法律制度,从而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蓬勃生机与活力,开辟了自主型的

〔1〕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3 页。

〔2〕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0 ~ 261 页。

〔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9 页。

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崭新境界。经过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法治现代化道路或模式的艰辛探索与实践,历史性地生成了这一道路或模式的总体性特征。

第一,作为强有力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有效地实施着对国家、社会与法律生活的领导,从而保证中国社会与法治变革的平稳有序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奋斗目标。

第二,在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与保障。适应变革时代的法治发展要求,把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构筑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通过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体制机制、程序方法转化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实际行动,彰显法理型国家治理方式的基本性质及其内在价值。

第三,强大的国家政权与权威型政府主导着法治现代化进程的走向。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法治发展必须依靠党和国家强有力的组织推动,必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是一个法治发展的社会内生动力系统逐步强化的过程。中国法治现代化最深厚的动因基础,来自社会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和首创精神,“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1]推进法治现代化必须激发社会主体的法治热忱,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主体作用。因此,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是强化政府推动与保持社会活力的有机统一,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内在结合。

第四,中国法治现代化,不仅重视形式正义,把国家权力的运作纳入法律设定的轨道之中,坚持法律规范的严格性和法律体系的完整和谐,而且更加关注实质正义,社会主体在这一有序化的法治体系中获得自由和权利,致力于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使之成为法治发展进程的基本价值准则,努力创造一个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使个人的合法愿望和尊严能够在这些条件下实现。

第五,在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强化能动主义的法治要求,把法律视为治国理政最重要的规矩,把社会变革纳入法治化的轨道,法治成为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 页。

社会变革与发展的有力工具,成为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全面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第六,在务实主义的法治改革路线指引下,抛却法治浪漫主义的理想模式,以客观、冷静、严谨的理性态度,正视法治改革过程中的复杂矛盾运动,以法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为导向,推出强有力的法治改革举措,可控地、循序渐进地推进法治的变革与创新。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是江苏省首批新型高端智库之一,是组织开展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理论研究与决策咨询的非营利性的公共研究机构。加强理论建设,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的重点工作方向之一。“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组织编撰的一套连续性的学术出版物,旨在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把握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进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入开展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论研究,组织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的战略研究与应用研究,深刻认识中国法治国情特点,积极构建具有鲜明中国风格的、崭新的法治现代化理论分析框架,努力建设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领域的理论高地,进而为相关法治决策咨询打下坚实的理论根基。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委政法委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南京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全国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的热忱指导,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鲜明地表达了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相适应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话语形态,致力于揭示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的法治逻辑,努力体现中国法治现代化道路的法治立场。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我们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把握全球视野,深入系统开展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研究与咨询研究,悉心探讨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着力构建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分析系统,以期回应大变革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需要。

公丕祥

2016年6月于南京

目 录

导 言	00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001
二、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002
三、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	011
第一章 转型前的司法系统	013
第一节 转型前的司法体制	013
一、司法组织体系和地位	013
二、司法人员的任免和地位	018
第二节 转型前的司法制度	021
一、司法原则与制度	021
二、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	024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与法治和司法	029
一、社会转型与法治	029
二、社会转型与司法	033
第二章 转型时期的司法发展进程	039
第一节 司法改革的启动	040
一、全面启动的标志	040
二、主要制度表现	042
三、重点改革目标	049

第二节 “普京 1.0 时期”的司法改革	052
一、主要制度表现	053
二、重点改革目标	063
第三节 梅德韦杰夫时期的司法改革	067
一、主要制度表现	067
二、重点改革目标	071
第四节 “普京 2.0 时期”的司法改革	074
一、主要制度表现	075
二、重点改革目标	080
第三章 转型时期的司法系统	084
第一节 司法机关的定位	084
一、司法机关的定义	084
二、司法机关的地位	088
第二节 联邦制与司法体制	090
一、俄罗斯的联邦制	090
二、司法系统的架构	093
第三节 主要的司法制度	098
一、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	099
二、宪法司法	099
三、恢复陪审团	100
四、仲裁陪审员	101
五、行政诉讼制度	102
六、抗辩制度	105
七、判例制度	106
八、调解制度	107
九、执行制度	108
十、司法公开	110
第四节 总统与司法的关系	113

一、法律中总统与司法的关系	113
二、实践中总统与司法的关系	119
第五节 司法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关系	123
一、苏联解体前司法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关系	123
二、当今俄罗斯司法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关系	125
第四章 转型时期司法发展的若干焦点	127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实效	127
一、简要历史和职能定位	127
二、建构意义和存在问题	129
三、解决问题和增强实效	130
第二节 仲裁法院的存废	134
一、仲裁法院的特点	135
二、“两高”合并的原因	137
三、未来发展的方向	138
第三节 陪审制度的改革	140
一、陪审团的制度架构	140
二、存在问题和改革动向	143
第四节 司法队伍的建设	144
一、解体前的司法队伍	145
二、解体后的司法队伍	145
第五章 当代俄罗斯司法发展的基本评价	154
第一节 域外移植与本土资源	154
一、域外移植的背景	155
二、移植失败的例证	156
三、本土资源的利用	157
第二节 权威主义与社会参与	159
一、权威主义的体现	159
二、司法的社会参与	161

第三节 司法文化的传承	163
一、传统司法文化的特点	164
二、司法文化传承的表征	165
第四节 司法秩序的重构	166
一、重构之背景	166
二、重构之路径	167
三、重构之完善	168
结 语	170
附录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改革构想	174
附录二 2002 ~ 2006 年“俄罗斯司法系统发展”联邦规划	240
附录三 2007 ~ 2012 年“俄罗斯司法系统发展”联邦规划	262
附录四 2013 ~ 2020 年“俄罗斯司法系统发展”联邦规划	292
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31

导 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990年6月12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权宣言》,宣布俄联邦拥有“绝对主权”,这标志着俄联邦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诞生(6月12日在后来被确立为国家独立日,即国庆日)。1991年12月25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辞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简称苏联)解体。1992年1月5日,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决议,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改名为“俄罗斯联邦”,简称“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开始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根据1993年12月12日全民公决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以下简称《俄联邦宪法》)(1993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第1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是实行共和制的民主联邦法治国家,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两个国名意义相同。从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到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俄罗斯改变的不仅仅是国名,而是整个社会的重大变革与转型。

重大的政治经济体制转型推动了当代俄罗斯的法律变革与发展。在法律领域,转型最重大的表现即为司法权地位的重大转变。根据《俄联邦宪法》第10条,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立法机

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各自独立。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18条,俄罗斯司法权仅由法院行使,通过宪法的、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诉讼程序实现,俄罗斯的司法体系由俄罗斯宪法和联邦宪法性法律规定,禁止设立特别法院。从上述宪法条文可见,当今俄罗斯采用“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这种政治架构完全不同于苏联时期的政治架构。

司法权地位的重大转变,要求俄罗斯进行大刀阔斧的司法改革,推动司法发展。司法是法律在实践中的体现,司法发展是法律发展的一部分。关注解体前后俄罗斯司法体制和机制的主要变化,综览俄罗斯为推进司法改革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在促进司法发展时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等,不仅仅有助于加强对我们最大邻国司法状况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可以从俄罗斯的司法发展中吸取经验教训。

二、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2016年6月杨海波老师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上发表的《转型期俄罗斯司法改革研究综述》一文,对国内外有关司法改革的研究现状作了详细介绍。关于国内的研究状况方面,该篇论文主要从三个方面介绍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观点。第一,介绍俄罗斯法律、司法制度的专题性论著方面。这一部分作者介绍的有以下专著。刘向文、宋雅芳:《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杨心宇、谢尔盖·沙赫赖、阿利克·哈比布林:《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三联书店2006年版;刘春萍:《俄罗斯联邦行政法理论基础的变迁》,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张俊杰:《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杨昌宇:《俄罗斯社会转型与司法改革的宪政之路:文化哲学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张俊杰:《俄罗斯法治国家理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刘颖:《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苏联法在中国(1949—1958)》,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刘向文、韩冰、王圭宇:《俄罗斯联邦宪法司法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韩亚光:《俄罗斯宪法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第二,介绍俄罗斯司法体制的论文。作者在文中介绍了以下论文。任允正、于洪君:《俄罗斯联邦的宪法监督制度》,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3期;杨亚非:《俄罗斯司法改革述评》,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年第4期;黄永鹏、蔡善强:《扩大法院权限 保证司法独立:略论俄罗斯司法改革实践》,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4期;郝宇伟:《简析俄

罗斯司法改革的路径、绩效和问题》，载《俄罗斯研究》2002年第8期；邓立强：《浅析俄罗斯宪法的保障制度》，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王亚琴：《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研究》，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7期；庞大鹏：《宪法监督：俄罗斯司法机构的重要职能》，载《俄罗斯研究》2004年第3期；张鹏飞：《俄罗斯的司法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4年第9期；梁敏燕：《俄罗斯的陪审制度》，载《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钱铮铮：《俄罗斯司法制度简介》，载《中国司法》2006年第5期；王志华：《转型时期俄罗斯的陪审制度》，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2期；范纯：《论俄罗斯的司法改革》，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7年第7期；崔皓旭：《普京的司法改革研究》，载《新视野》2008年第9期；朱广友：《俄罗斯司法鉴定考察报告》，载《中国司法鉴定》2009年第12期。第三，介绍了俄联邦司法体制的相关译著。这一部分，作者提及了以下法律文件的中文译本。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赵路译：《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作者介绍了简玛利亚·阿雅尼、魏磊杰主编的《转型时期的法律变革与法律文化——后苏联国家法律移植的审视》（魏磊杰、彭小龙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和俄罗斯尤·彼·加尔马耶夫的专著《俄罗斯刑事诉讼律师违法活动面面观》（丛凤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这两部译著的主要观点。以上三个方面是作者对国内俄罗斯司法改革研究现状的综述。同时，作者还介绍了俄罗斯学者对其本国司法改革研究的现状。这一部分作者介绍了B. B. 拉扎列夫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B. 马尔琴科的《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圣彼得堡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库德里亚夫采夫的《苏联宪法讲话》（刘向文译，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和别祖格洛夫的《苏维埃建设学》（刘家辉、马国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四本著作的主要内容并提及了5篇俄文文章的主要观点。另外，作者还提及了在郑州大学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两位俄罗斯专家对俄罗斯20年司法改革的回顾和评价。最后，作者对梳理的学界成果得出了“三个较多、三个较少”的结论。第一，对苏联法律制度、司法体制研究的较多，而对俄联邦的司法制度和改

革状况研究较少;第二,对俄国整体的司法改革制度变迁做历史性陈述的较多,而在当代俄联邦政治转轨的背景下研究俄联邦司法改革的较少;第三,对俄联邦的司法制度、司法改革的研究停留在制度性介绍、案例翻译和简单评析层面的较多,深层次的理论挖掘和探讨较少。^[1] 该文作者的梳理是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也基本归纳出了该主题目前的整体研究现状与不足。

因杨海波老师已在这篇综述中对上文所列学术成果的内容和观点进行了介绍,故本书不再赘述。现就该文作者尚未涉及的部分以及这篇综述发表后出现的一些新的学术资料作补充。

首先,该综述只介绍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但并未提及硕士、博士的毕业论文。按时间顺序,国内目前有三篇专题为俄罗斯司法改革研究的论文,第一篇是高慧铭 2003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俄罗斯联邦司法改革研究》,第二篇是笔者 2005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俄罗斯法院改革初探》,第三篇是程丽庄 2008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俄罗斯联邦司法权研究》。高慧铭的硕士学位论文从俄联邦司法机关的改革和俄联邦司法领域的立法改革两个方面介绍了俄联邦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并作出了一定的评价,作者认为,俄罗斯的司法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预期效果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司法改革应当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现有水平的基础上设计和推进。作者指出司法改革与本国的政治休戚相关;改革不应被设计成破坏性、瞬间崩塌型的;具体改革措施须与司法改革的全局协调一致。此外,俄罗斯司法改革给我国司法改革提供了一些启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司法改革的前提;我国应该成立专门的司法改革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全局的司法改革;发挥法学界对司法改革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对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要有正确的认识。笔者的硕士学位论文主要从解体前后法院的体系、地位、审判机制、法官制度的对比角度切入,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改革构想》和《2002~2006 年俄联邦司法系统发展计划》为中心介绍改革进程,重点分析了法院改革涉及的四大热点问题,并分析了法院改革的价值取向,揭示了俄罗斯法院改革力求尊重人权、司法独立、诉讼模式当事人主义的三大价值取向。程丽庄的博士

[1] 杨海波:《转型期俄罗斯司法改革研究综述》,载《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 年第 3 期。